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0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2023-123、2024-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自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能服”）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控股孙公司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特新能源”）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近日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格莱特新能源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在该最高担保额内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对华自能服及格莱特新能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南华自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2.00%	2,950.00	1,000	3,950.00	50.00	4,000	1.42%	否
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46%	5,939.00	3,000	8,939.00	6,061.00	15,000	3.22%	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湖南华自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8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151号华自科技信息化及系统集成产业基地备班楼

法定代表人：邓海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储能、增量配电网等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停车场管理，电力销售以及新能源行业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自能服100%股权

2、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151号产业园3号厂房3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金瑞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储能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格莱特新能源80%的股权

(二)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湖南华自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54.24	26,068.28
负债总额	11,784.53	16,162.42
净资产	10,569.71	9,905.86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58.89	2,259.51
利润总额	-128.74	-674.21
净利润	-129.61	-664.85

2、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01.51	80,548.53
负债总额	90,161.79	76,892.60
净资产	3,139.72	3,655.9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42.75	9,175.78
利润总额	45.10	515.46
净利润	146.35	507.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华自能服及格莱特新能源不存在被认定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2、担保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湖南华自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公司为华自能服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格莱特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格莱特新能源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在前述 3,000 万元最高担保额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6、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21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0%。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2日